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7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戊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明賢

被告 乙○○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

丙○○

丁○○

被代位人 甲○○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代位人甲○○與被告就被繼承人吳宏勝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4分之1，餘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

01 負擔。

02 事實及理由

03 壹、程序方面：

04 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
05 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
06 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
07 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又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
08 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
09 176 條分別定有明文，而為家事訴訟法第51條準用。本件訴
10 訟繫屬中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由利明猷變更為戊○○，業據
11 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二、次按訴訟之結果，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，法院得於
13 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，將訴訟事件及進
14 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定
15 有明文。查訴外人甲○○亦為本件被繼承人吳宏勝之繼承
16 人，且原告係代位甲○○起訴請求分割遺產，甲○○即為權
17 利義務關係之歸屬主體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為保障其權
18 利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規定，將訴訟事件及進行
19 程度以書面通知甲○○對其為訴訟告知（見本院卷第279
20 頁），惟受告知人甲○○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21 陳述，且未聲明參加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22 三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
2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
24 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
25 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6 貳、實體方面：

2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代位人甲○○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未依
28 約如期繳款，積欠原告信用卡債務新臺幣8萬4,890元及利息
29 未清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以101年度中小字
30 第923號小額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原告對甲○○確有債權存
31 在。因甲○○之父親即被繼承人吳宏勝於民國105年1月9日

01 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(下稱系爭遺產)，其法定繼
02 承人應為其子女即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與被代位人
03 甲○○共4人，又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惟甲○○現
04 已陷於無資力，且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，復怠於請求分割遺
05 產，致使原告無法實現債權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爰依民法第
06 242條、第1164條之規定，代位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等語。並
07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或
09 言詞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(一)法律規定及說明：

- 12 1.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
13 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得隨時
14 請求分割遺產，第1164條前段亦有明文；而所謂「得隨時
15 請求分割」，依民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
16 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共同
17 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
18 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
19 法本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
20 照）。
- 21 2. 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
22 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亦有明文。是繼承人
23 於繼承開始後，其對遺產之權利，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
24 值之權利，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事實發生後，基於繼
25 承權所產生，故繼承取得之財產，因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
26 務，自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行使。
- 27 3. 另按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2項規定：各共有人，
28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；但因物之使
29 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30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
31 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

01 分配。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，此亦為共同共有物之分
02 割所準用。

03 (二)經查：

- 04 1. 原告主張甲○○積欠其信用卡款項及利息尚未清償，甲○○
05 ○與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吳宏勝所遺之系爭遺產，又甲
06 ○○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臺
07 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101年度中小字第923號小額民
08 事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及地籍異
09 動索引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
10 稅免稅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
11 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無提出任何書狀為陳述，故堪認原告
12 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- 13 2. 原告得代位甲○○請求判決分割系爭遺產：
14 甲○○除與被告共同共有系爭遺產外，已無其他財產足以
15 清償原告之債權，業經本院查調甲○○之稅務T-Road資訊
16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顯示其111年、112年所得總額均為0元，
17 名下除系爭遺產外，確無其他財產(見本院卷第311至331
18 頁)，堪認甲○○現已陷於無資力，且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
19 原告之債權。又甲○○及被告並未爭執系爭遺產有不能分
20 割之情形或有不分割之約定，則系爭遺產迄未辦理分割，
21 足認甲○○有怠於向被告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情事，致
22 甲○○無從按應繼分比例取得遺產，進而清償積欠原告債
23 務，故原告主張為保全其對甲○○之債權可獲清償，而依
24 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甲○○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分
25 割系爭遺產，即無不合。
- 26 3. 系爭遺產應予分割，分割方法由甲○○與被告按附表二所
27 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：
28 (1)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
29 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
30 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
31 以為妥適之判決。又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，共同共有物

01 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
02 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；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
03 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
04 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5 (2)查原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，並請求按甲○○及被告之應繼
06 分比例為分別共有等情，經審酌系爭遺產均係土地，基於
07 其可分性之性質、經濟效用，及各繼承人間利益之公平均
08 衡，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法尚屬公平、適當，且被告亦未就
09 系爭遺產之分割，提出其他分割方法。從而，原告主張系
10 爭遺產之分割方式，應由甲○○及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應繼
11 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屬可採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
13 4條規定，請求本院准許其代位甲○○分割系爭遺產，為有
14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五、未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
16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
17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
18 文。查分割遺產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甲○○與被告間本可互
19 換地位，又原告代位甲○○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，然兩
20 造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，如僅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
21 失公平，是本院認由原告按甲○○之應繼分比例、被告各按
22 其等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較為公平，爰判決如主文第
23 2項所示。

2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5 本院斟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
26 此敘明。

27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28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385條第1項前
29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31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姚佳華

06 附表一：被繼承人吳宏勝所遺之遺產

07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面積：500平方公尺)	30分之3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面積：883平方公尺)	8分之1
3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面積：354平方公尺)	8分之1
4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面積：1,654平方公尺)	8分之1
5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面積：2,318平方公尺)	8分之1
6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面積：1,552平方公尺)	8分之1
7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面積：1,770平方公尺)	8分之1
8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面積：567平方公尺)	8分之1
9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面積：902平方公尺)	8分之1

08 附表二：應繼分比例

09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乙○○	4分之1
2	丙○○	4分之1
3	丁○○	4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4	甲○○	4分之1
---	-----	------